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伊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米子美等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5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59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4年4月21日（得聲請再審之末日為同年月20日，適為週日而順延1日）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同年5月28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